

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
113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彰化縣政府 101.03.22 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修訂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為確使學校規模適當發展，進而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受教品質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本校 114 學年度普通班最大容納班數為 36 班：

六年級 6 班、五年級 6 班、四年級 6 班、三年級 6 班、二年級 6 班、一年級 6 班。

(二) 本校 114 學年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年滿六足歲之兒童(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。

2. 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：(第一順位除外)

秀水鄉埔崙村、秀水鄉福安村(不含 25 鄰)、秀水鄉金陵村(12~15 鄰、11 鄰彈性學區)、秀水鄉曾厝村(10~13 鄰)、福興鄉三汴村。

(三) 本校 114 學年新生入學就讀對象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，至額滿為止：

順位排序	資格說明
第一順位	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者。
第二順位	於本校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(或出生就連續設籍於本校學區)。
第三順位	設籍於本校學區，有親兄姐於 113 學年度就讀本校一至五年級且 114 學年度仍就讀本校者(新生與兄姊不同戶籍，需另外提供兄姊戶口名簿正、影本)。
第四順位	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本學區之事實者，並持有下列證件之一： 一、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繳稅(113 年)等相關證明文件(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，且所有權人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)。 二、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電繳費(113 年)等證明文件(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，且承租人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)。
第五順位	其他非屬上述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之事項者，依「寄居於本學區者」辦理，將依入籍先後順序入學，至額滿為止。

- (四)本校 114 學年度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至管制學校時，以一人為限。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等特殊情形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(如附件)審查，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本校依秀水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，寄發適齡兒童入學通知單，請於 114 年 3 月 22 日(早上 9:00~11:30)，持入學通知單、報名表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正、影本至明正國小辦理登記。
- (六)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(須設籍於本校學區內)，亦可備妥上述相關文件，向本校申請入學。
- (七)登記截止日，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則依順位排序、設籍時間之先後順序招收，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順序。
- (八)114 年 4 月 2 日作業時間內，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兒童(不論設籍先後)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，若學校已報名額滿，則輔導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- (九)超額部分之學生，本校將通知家長，並與鄉內其他鄰近學校組成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，協助超額新生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- (十)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，提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- (十一)特殊個案經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允許其入學，使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得函報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，但不得超過本校班級數最大容納量。
- (十二)本校學生額滿後，各年級學生只能轉出，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，經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後同意其入學，未能轉入者由各校組成之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。
- (十三)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，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 佟佳音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余宗樺

校長：

明正國小
校長 林俊成

附件: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小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組織架構表

